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文件

沪证监投保字〔2024〕14号

关于开展上海辖区 2024 年防范非法 证券期货基金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辖区各行业协会、各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、各投教基地：

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资本市场新“国九条”及中央金融办关于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、治理金融领域非法中介工作部署，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，加大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基金活动正面宣传力度，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，定于5月15日至6月15日组织开展主题为“抵制非法证券期货基金活动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”的第五届全国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基金宣传月活动（以下简称防非宣传月）。现将上海辖区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谋划

当前，非法证券期货基金活动花样繁多，网络化、跨地域特征明显，隐蔽性、迷惑性日益增强，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，巩固和扩大防非打非工作成果面临诸多压力和挑战。全方位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是防非打非工作的治本之策，必须坚持“打防结合、预防为主”工作原则，下大力气开展防非宣传，减少人民群众上当受骗。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开展防非宣传月是坚守资本市场工作人民性的重要举措，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保障宣传经费，做好研究部署、动员培训，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，创新开展多层次、广覆盖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务求工作实效。

二、贴近人民群众，做优宣传内容

各单位要深刻把握资本市场工作的人民性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、风险警示，聚焦防非宣传月主题，围绕非法推荐股票期货基金、非法转让新三板股票、假冒仿冒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、场外配资、非法发行股票、非法经营期货业务、非法期货交易、境外机构非法提供跨境证券交易服务、以私募基金名义违法展业、非法集资、金融领域非法中介等领域，结合本辖区非法证券期货基金活动类型和特征，大力宣传揭露非法活动的手法和危害，提高人民群众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。要分析群众投资心理、信息来源、认知水平等，组织创作通俗易懂的短视频、微电影、动画、海报等宣传作品，深入普及“投资理财要选择具

备资质的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”“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”“理性投资，长期投资”等理念。

三、促进协同发力，织密宣传网络

各单位要拓宽宣传渠道，顺应新时代信息传播规律，用好移动互联网、数字电视、播客等各类网络新媒体平台，并发挥电台电视台、报刊杂志等主流媒体宣传阵地作用，拓展街道社区、公交地铁、连锁商超、网红景点、机场车站等线下宣传渠道，提高防非知识在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的曝光度。各单位要统筹协调自身资源，加强外部协作，扩大宣传阵营，借助内外部力量构筑起覆盖广泛的防非宣传网。要将防非宣传月与证监会“5·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”、公安机关“5·15 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”、金融监管总局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等有机结合，营造防非宣传浓厚氛围。

四、用好宣传月成果，开展常态化宣传

各单位要筛选、展播、积淀防非宣传月期间创作的优秀宣传作品，并持续展示、宣传，进一步激发广大网民的参与热情。各单位要积极参加证监会组织的防非公益捐步、中国证券业协会的“防非健康跑”等品牌活动，并做好日常防非宣传，适时开展本单位特色宣传活动，投教基地要将防非宣传纳入基地宣传内容，促进防非宣传常抓常新。各经营机构要树立正确经营理念、培育良好行业文化，切实落实防非责任，将防非宣传嵌入业务环节，充分利用经营场所、交易资讯系统、两微一端、客户短信等进行

常态化宣传，减少客户上当受骗。

请各单位以书面方式报送防非宣传月工作报告(包括总体开展情况、宣传作品、宣传渠道、特色做法、工作亮点、效果成果等)及统计表(详见附件)。具体报送方式为:6月15日前,请各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分别报送至相应同业公会,各上市公司报送至上海上市公司协会,各投教基地直接报送至我局联系人;6月18日前,请各行业协会汇总后报送至我局联系人。

附件:上海辖区2024年防非宣传月统计表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

2024年5月8日

(联系人:上海证监局 王尚飞,电话:50121118,邮箱:
wangsf@csrc.gov.cn)

上海证监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9日印发
